

# 活水福音教會憲章

## 第一條 名稱與隸屬

本教會之名為『**活水福音教會**』，本教會由會眾選出之長執會管理並維持行政上的獨立。

## 第二條 信仰告白

【神論】我們相信只有一位神，祂以父、子與聖靈三個位格永恆地存在。

【基督論】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由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我們相信祂無罪無瑕的生活，相信祂的神蹟奇事，相信祂替代性的死和藉著祂所流的血及身體的復活而來的贖罪與拯救。祂高升至父右邊，並將親自帶著能力和榮耀再來。

【聖靈論】我們相信聖靈，祂使世人知罪，使信徒成聖，賜給他們力量過敬虔生活，並使信徒能夠通過屬靈恩賜來服事教會。

【聖經論】我們相信舊約和新約是神所默示的、全備無謬誤，為神權威的話語，也是基督徒信仰和實踐的唯一神聖準則。

【人論】我們相信人類是按照神的形像和樣式創造的，但所有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因此應遭受肉體和靈的死亡，永遠地與神隔絕。

【救恩論】我們相信只有通過耶穌基督才能為所有人提供救恩，而那些為他們的罪悔改並相信耶穌基督為他們的罪死並復活的人，罪得赦免，領受永生，且有聖靈內住，成為神的兒女。

【教會論】我們相信教會由所有認罪悔改並相信耶穌基督福音的人組成。教會在地上的目的是成為基督的見證，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地方教會是一個信徒的團體，他們定期聚集敬拜、教導、團契、服事、傳福音，並遵守洗禮和聖餐兩大聖禮。

【末世論】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的再來，那將是親身降臨，為萬人所見。那時，無論得救者、還是未得救者，都經歷身體復活：得救者復活到永生，永遠與基督一同作王；未得救者被審判，並永遠與神隔絕。

## 第三條 宗旨

本教會的宗旨是聯合主的眾聖徒來崇拜、交通以及靈性的餵養。我們的使命是要根據聖經的教導，使福音廣傳。我們要在聖靈的引導之下，用愛心與恩慈來負起基督徒的責任。

## 第四條 會員

本教會開放給所有的基督徒成為會員，所有申請入會者必須先經過洗禮進入基督教會之後才能正式被接受成為會員。

## 第五條 會員大會

執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召開全教會的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所有登記入案的活動會員的半數，會員大會每年至少要召開一次。

下列的決定必須要在會員大會中通過：

1. 教會牧師的聘任與解聘。
2. 教會長執會成員的選舉與罷免。
3. 教會年度預算的批准。
4. 主要財務計劃的開始與結束，如建堂計劃。
5. 教會分堂的設立。
6. 教會『憲章』與『組織章程』的建立與修訂。

以上的決定須有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的會員通過，其他的事項只須過半數即可通過。

## 第六條 長執會

教會的行政機構為教會的長執會。長老與執事由會員大會選出，全職會牧為有投票權的當然委員。長執的任期訂於教會的組織章程。

## 第七條 教會財政

本教會負責自己的財政與債務。本教會的經常費由長執會編制預算，與執行管理。每年由司庫準備財務報告並交給執事會審核，然後財務報告應提交會員大會。長執會可以設立特別基金，並指派委員或委員會管理。

## 第八條 教會財產的裁決

若是教會事工無法繼續，執事會可以在償還所有債務之後，解散教會；多餘的資產必須轉交給有同樣信仰的機構，該機構經執事會審核，為符合一九五四年國稅局法規501(c) (3) 的非營利機構(或是符合任何以後美國稅法的相關法規)。

## 第九條 組織章程的通過

與 神的旨意及憲章不衝突的『組織章程』，可以在會員大會中通過。教會會員須事先收到『憲章』或『組織章程』修正提案的通知，以知道參加會員大會的重要性。

## 第十條 憲章的修正

本憲章的修正可提教會員大會通過。修正案須先交長執事會審核，並且在會員大會之前二十一天交給全教會會員審閱。